

## 十九、高雄市政府政風處業務報告

日期：102 年 4 月 18 日

報告人：處長 陳榮周

### 壹、前言

許議長、蔡副議長、各位議員女士、先生：大家平安、大家好。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開議，受邀列席 貴會報告本處在本期間推動端正政風工作概況，甚感榮幸。

「清廉」施政攸關國家競爭力，也是人民對政府信任及期待的基礎，建構「廉能政府」是市民企盼，亦是市府團隊一員責無旁貸之重任。在有限資源及人力下，有效推動並提昇本府廉潔施政效能，帶給市民一個安居樂業及充滿幸福感、榮譽感及有競爭力的廉潔城市，為本處廉政工作的目標與願景。

本處暨所屬各政風機構秉持「積極興利、事前預防、跨域整合、建構廉能」之工作思維，採取「預防－查處－再預防」之連貫循環作業，持續推動廉政宣導及強化機關內控機制的預防工作，發揮機先防貪功能；並對各機關民眾關切且易滋弊端業務，深入查察，且公正客觀審慎查處民眾檢舉貪瀆不法案件，克盡調查職責，再就個案檢討機關貪瀆風險管理，健全機關廉政預防機制，逐步完善各項制度，有效防制貪腐，以提昇市民對市府團隊之信心與滿意度。

以下謹就本處 101 年 9 月至 102 年 2 月間，推動各項政風業務辦理情形及未來政風工作努力方針，向 貴會報告並遵聽教益，敬請各位議員女士、先生不吝指正。

### 貳、工作執行情形

#### 一、定期召開廉政會報，確立廉能施政策略，選拔廉潔楷模

(一)為有效整合廉能施政策略，分別於 101 年 8 月 27 日及 12 月 24 日召開本府廉政會報，並督導所屬各政風機構召開機關廉政會報計 53 會議次，會中審視各項廉能措施執行成效，並研提興利行政作為計 208 案次，精進市政服務品質，促進廉能治理。

(二)辦理 101 年本府廉潔楷模選拔作業，計有 19 個機關推薦 38 名優秀同仁參加，經本府廉政會報審議選出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股長呂俊松等 15 名廉潔楷模，運用市政會議公開頒獎表揚事宜，樹立學習典範，以收見賢思齊、激濁揚清之效。

#### 二、活絡公私部門溝通平臺，愷切市民需求，提供優質服務行政

- (一)為掌握民意脈動，擇定「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業務」、「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勞工安全衛生業務輔導」等民生議題，督同所屬政風機構辦理政風專案訪查計 10 案次，蒐集外部意見，暢通公私部門溝通管道，活化施政策略。
- (二)邀請學者專家、社會賢達或民間團體，針對「抵費地及標售地公開標售作業」等舉辦廉政座談會計 3 場次，廣徵外部意見，愷切民意需求，建立雙向溝通平臺，讓市政更臻貼近市民，實踐宜居城市理念。

### 三、落實內部控制機制，強化機關自省功能

- (一)督導本府各政風機構擇定高風險業務，策辦「燈具及共桿照明」、「警察罰單開立暨執行情形作業」、「公有停車場用地管理業務」等業務稽核計 71 案次，發現作業弊失，並研提導正意見計 86 項次，移請業管單位檢討改進，確實發揮內控機能，協助機關完善作業流程，增益市政服務品質。
- (二)為精進行政效能，督導本府各政風機構擇定「工程委外辦理業務」等重大議題，辦理廉政研究計 3 案次，結合量化問卷調查與質化深度訪查，並適時召開座談會，系統性蒐集資料，條理性剖析成因，深入業務核心，掌握問題癥結，研提興利措施，強化機關自省功能，型塑優質行政。

### 四、監辦採購作業程序，落實公開透明措施

- (一)依據「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」及「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要點」，機關辦理採購案件開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及驗收作業，本府各政風機構實地監辦計 1,186 案次、書面監辦 1,418 案次。另為順遂採購案件之進行，並於會辦過程中適時提供具體興革建議，協助採購單位恪遵作業規範。
- (二)為機先掌握採購弊失，本府各政風機構每半年彙整登錄機關逾 10 萬元採購案件，進行資料交叉分析比對，剖析異常資訊，杜絕廠商圍綁標等不法情事，共維廉能組織氛圍。
- (三)本府各政風機構辦理採購評選委員通知及聯繫作業 252 案次；復依據「本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開標及評選作業錄影轉播實施要點」，於巨額或易滋爭議採購開標及評選作業過程，全程錄（影）音計 185 案次；另協助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計 50 案次，辦理 10 位廠商申請查閱，並將廠商意見移請採購單位參考，進而修正招標文件，避免資格或規格不當限制，危及採購作業之公正。

### 五、覈實辦理財產申報審查作業，恪遵陽光法令規範

- (一)100 年本府各政風機構依據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」規定受理財產申報

人數共 3,680 人，復經本處依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」及法務部相關規定，於 101 年 2 月份依 14% 比率公開抽出 520 人辦理實質審查，抽中人員復依 2% 比率抽出 42 人辦理前後年度財產比對。審查結果實質審查計有 104 人相符、351 人不符情節輕微另表註記、28 人報請法務部廉政署複審，另有 37 人尚在審查中；前後年度財產比對作業，非屬定期申報者依規定毋庸比對者計 21 人，另 21 人財產增加未超過全年薪資所得總額一倍以上，並無財產異常增加之情事。

- (二)為強化公職人員對於財產申報作業及利益衝突迴避制度之認知，舉辦「高雄市政府 101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暨利益衝突迴避說明會」計 21 場次，共 1,556 人參加，會中除說明財產申報常見錯誤態樣外，並講解利益衝突迴避法令及實務案例研析等，藉以提昇公職人員陽光法令知能，進而避免誤蹈法網。

#### 六、結合民間資源與力量，公私部門攜手合作，共建廉潔家園

- (一)為使廉能行銷走入市民生活，規劃辦理「2012 擁抱廉政零距離」廉政系列宣導活動，本活動除運用本市地方節慶大型活動設置專屬攤位，舉辦「反貪神射手大放送」、「廉政塔羅牌」、「廉政 TV 秀」及「廉政大富翁有獎徵答」等多種廉政遊戲，以寓教於樂方式宣導當前廉能政策外，並結合廉政義工與里廉政平台深入社區之里民大會、社區長青學苑辦理宣導活動，由點至面，將廉政種子散播至社區各個角落，促使公部門以外之個人和團體積極參與反貪倡廉。
- (二)鑑於媒體傳播效能無遠弗屆，為擴大宣導效益，舉辦「飛躍 101—廉政與你空中有約」廉政系列宣導活動，製播「生活與法律共舞」系列廣播節目，邀請法學專家與高雄廣播電台聽眾暢談生活法律常識，另精心規劃「廉政—粉墨登場」歌仔戲及「舞動廉政」沙畫表演，以突破傳統宣導方式，結合藝文活動行銷廉能，讓廉政宣導更臻豐富、多元化，相關成果並製成光碟，運用本市第三公用頻道播出及上傳 YOUTUBE 等網站，以擴大並延續活動行銷效益。
- (三)為讓廉政種子深根青年學子心中，辦理「2012 擴大教育宣導、型塑廉潔價值」廉政系列宣導活動，舉辦「廉潔·誠信由你來 HOLD 住」創意短片比賽、「那一年我們一起填的單子～誠信學習單快樂填」活動及故事媽媽校園誠信及法治教育巡迴宣講，藉由系列活動以潛移默化方式，達成廉潔、誠信理念向下扎根之目標。
- (四)舉辦「結合網絡資源、推動企業誠信」宣導系列活動，以「公私齊心協力、守護公共安全」為主軸，分別針對勞動安全、公共工程營建管理及

消防安全管理等議題辦理座談會計 3 場次，籲請企業重視誠信觀念，建構企業倫理守則，善盡社會責任，藉以強化全民反貪網絡。

七、強化員工法紀觀念，落實廉政倫理登錄，營造廉能組織環境

- (一)為增益同仁廉政倫理知能，督同本府各政風機構辦理「101 年員工陽光法令系列訓練講習」，針對本府全體員工進行專案性宣導，由政風同仁講授說明本府當前廉能政策，並結合播放廉政義工拍攝之「侵佔公款篇」、「包租婆的獅吼功」及「廉政大哉問」宣導短片，提升宣講內容豐富性，增進同仁參與感，本系列宣講計辦理 198 場次，共 8,933 人參訓。
- (二)積極推動「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，各機關登錄請託關說案件計 2,090 件、拒絕飲宴應酬 181 件；並辦理退還民眾贈送財物 357 案次，經簽報機關首長知會政風單位在案。另配合春節、端午及中秋三大節日，發佈新聞稿，籲請市民響應「不關說」、「不送禮」、「不邀宴」廉能措施，營造廉潔政治風氣，型塑優良行政組織。

八、加強安全維護作為，預防危害事件發生

- (一)為預防機關危安因子產生，本處督導所屬政風機構針對機關環境特性，定期檢討訂（修）定相關規範，並秉持「敏銳應變，掌握機先」之工作理念，會同相關單位貫徹執行，以維機關安全；本期共計訂（修）定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規章（措施）4 案次。
- (二)透由機關安全維護會報檢討維護作為，機先發掘機關安全維護潛存因子，適時檢討改善；本期督導本府各政風機構召開安全維護會報 46 案次，實施機關安全檢查 204 案次，稽核結果簽報機關首長，並追蹤管考缺失改善情形，落實預防安檢實效。
- (三)為防範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，對可能發生危安風險顧慮之重大節慶集會或活動，策訂專案安全維護計畫，落實維護作為；本期督導所屬政風機構辦理重大節慶集會或活動維護工作 18 案次，執行首長安全維護 23 案次。
- (四)為建立機關員工安全維護觀念，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以「多元、精緻、持續」之基本原則，落實機關安全維護宣導，強化員工應變及危害或破壞事件處理能力；本期共計辦理宣導 311 案次，有效提高員工安全警覺。
- (五)秉持「迅速正確、持續掌握」之基本原則，及時蒐處重大危安及陳情預警情資，協調相關單位預先妥採防範作為；本期共計蒐處預警情資 33 案次，有效發揮協處功能。

九、落實公務機密維護，防杜洩密情事發生

- (一)為健全機關公務機密安全，保障民眾權益，本處督同所屬政風機構審酌

機關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，定期檢視現行公務機密維護規定，研（修）訂公務機密維護規定或措施；本期共研（修）訂維護規定（措施）4 案次，另針對重要機密維護事項，訂定專案保密措施 5 案次，有效強化機關機密維護作為。

- (二)督同所屬政風機構加強公務機密維護檢查，並透由公務機密維護宣導，強化機密維護作為；本期辦理公務機密維護檢查 209 案次，機密維護宣導 321 案次。

### 十、審慎查察貪瀆案件，塑造廉能施政氛圍

(一)針對攸關民衆權益、易滋弊端業務或外界關切重大議題與民衆檢舉案件，以毋枉毋縱、客觀公正之立場，維護當事人尊嚴及保障人權，審慎實施案件查察，藉以預防弊端或發掘貪瀆不法，激濁揚清，以貫徹行政院頒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」－肅貪部分工作指示，塑造本府廉潔與效能並重之施政氛圍，有效增進民衆福祉。

(二)本期查處刑事與行政責任案件情形如下：

1. 刑事責任部分：本期本府公務員遭檢察機關提起公訴者 5 案 7 人。
2. 行政責任部分：政風案件查處結果，如未涉及刑事責任，而涉及行政疏失者，即督促所屬政風機構確實檢討，簽報機關首長依相關規定追究行政責任，本期經主管機關懲處者計 21 案 34 人，其中記過 6 人、申誡 21 人、降級 1 人、其他 6 人。

### 參、今後業務重點

#### 一、掌握廉政風險業務，強化內部稽核功能

落實風險辨識評估，發揮機關內部控制機能，針對高風險業務，規劃辦理專案稽核，掌握業務現況，發掘弊失因子，研提策進作為，藉以周延法令規範，健全行政流程。

#### 二、籌組廉政品管圈，提昇會議平臺功能

擇定重大廉政課題，籌劃成立廉政品管圈，研提興利行政措施，列為廉政會報討論議題，藉以提昇廉政會報資訊平臺功能，進而強化機關內控機制，達成促進廉潔效能目標。

#### 三、推廣行政透明措施，促進全民參與公共事務

為確保民衆知的權利，提供市民監督政府施政管道，積極推廣行政透明制度，訂定評核及獎勵措施，督促機關落實行政程序公開透明，減少人為舞弊空間，並精進市政服務品質與效能，增益市民對市政團隊之信賴。

#### 四、機先消弭危安因素，強化風險管理作為

持續員工安全維護教育宣導，強化機關安全維護會報功能，適時檢討策訂「機關安全維護計畫」，並透由風險管理作為，防範危安因子產生，維護機關安全。

五、確保公務機密安全，落實個人資料保護

落實執行公務機密維護及資訊安全稽核查察作為，加強員工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及資訊安全認知，有效保障公務機密安全，防杜洩密情事發生。

六、切實辦理案件查察，維護廉潔公務環境

對於各式貪瀆不法之檢舉案件，妥適辦理查處工作，公平公正、不偏不倚，尊嚴與人權維護並重，切實審酌各項證據，釐清事實真相，促使同仁勇於依法行政，提升民衆對本府廉潔滿意度。

肆、結語

建立「廉能政府」已成為各國政府及國際組織優先重視之議題，本處將持續為廉潔風紀把關，以推動廉潔優質公務環境為目標。透過掌握廉政風險業務、落實廉政倫理登錄、籌組廉政品管圈、推廣機關行政透明等事前預防機制，落實防貪工作；遇有貪瀆不法案件，切實審酌各項證據，審慎查處，毋枉毋縱，消弭不法並強化行政肅貪，以營造「透明課責」公務環境，型塑廉潔效能的組織文化，厚植人民信任執政基礎，實現高雄市成為全國「清廉、效率、繁榮、友善」的指標性城市。

以上報告，敬請各位議員女士、先生不吝指正，並感謝 貴會長期以來對政風工作的支持與鼓勵。最後，敬祝

許議長、蔡副議長

各位議員女士、先生

身體健康，萬事如意。